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根据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电化”）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为保证湘潭电化 2008 年度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拟由湘潭电化为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热电”）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板塘支行申请 1,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合同签署生效日起一年。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作为湘潭电化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本次担保的有关情况进行了相关核查：

（1）湘潭电化持有中兴热电 51.05% 的股权，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中兴热电总资产为 63,175,252.47 元，负债总额为 24,690,868.33 元，净资产为 38,484,384.14 元，资产负债率为 39.08%；2008 年 1-6 月，中兴热电实现营业收入 22,256,928.76 元，实现营业利润-1,124,909.49 元，实现净利润为 -1,124,909.49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截止 2008 年 9 月 11 日，湘潭电化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一笔，即对控股子公司中兴热电 700 万元贷款的担保；2008 年 9 月 12 日，经湘潭电化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为控股子公司中兴热电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板塘支行申请 1,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3）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湘潭电化的总资产为 680,994,737.08 元，负债总额为 385,255,538.37 元，净资产 295,739,198.71 元。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湘潭电化对外担保总额占其净资产比例仅为 5.75%。

首创证券认为：湘潭电化本次担保有利于提高湘潭电化的融资能力，保证湘潭电化及其子公司的生产正常运作。本担保事项不违反湘潭电化公司章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规定的要求。首创证券同意湘潭电化为中兴热电申请 1,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此后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刘晓山_____ 施卫东_____

保荐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八年九月 日